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文件

建科〔2020〕61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造安徽省重点实验室 章程（试行）》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部门：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造安徽省重点实验室章程（试行）》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造安徽省重点实验室章程（试行）



抄送：院领导，存档。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造安徽省重点实验室 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造安徽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提高实验室的科学研究和管理水平，参照《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相关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实验室依托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设立，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

第三条 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二章 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

第四条 实验室是我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造领域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与关键共性技术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其主要任务是面向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造领域前沿，开展创新性研究，推动我省乃至我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领域的技术发展。

第五条 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包括：

（1）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造基础理论研究

- 1、装配式建筑结构体系研究；
- 2、装配式建筑结构抗震性能研究；
- 3、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标准体系研究。

(2) 绿色生态城市规划与绿色建筑设计技术研究

- 1、生态城市研究；
- 2、特色小城镇研究；
- 3、绿色生态城市规划研究；
- 4、既有建筑的绿色改造技术；
- 5、绿色建筑能耗计算与模拟分析。

(3) 绿色建筑节能与绿色建材研究

- 1、绿色建筑节能技术研究；
- 2、绿色建材研究。

(4) 绿色建筑能效测评技术研究

(5) 装配式建筑建造技术研究

- 1、装配式建筑设计技术研究；
- 2、装配式建筑检测技术研究；
- 3、地下结构工程技术研究。

第三章 对外开放和学术交流

第六条 实验室实行大型仪器设备面向社会实行有偿开放和共享，凡使用实验室仪器设备完成的科学研究工作，在发表论文时须将本实验室作为作者署名单位之一。

第七条 实验室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立一定数量的开放基金课题，旨在发挥实验室作为科研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发现和培养本领域的优秀科技人才，促进与国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

第八条 实验室不定期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来实验室做学

术报告，使研究人员及时了解研究领域的学术动态和前沿信息。实验室通过对外开展科研项目合作交流，集成各方资源和技术优势，推动我省乃至我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领域的技术发展。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实验室主任负责制，主任由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聘任，报主管部门（单位）和省科学技术厅备案。

实验室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一般不超过六十周岁。实验室主任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每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八个月。

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的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财务开支和日常管理工作，副主任负责协助主任做好具体各版块管理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室设立综合管理办公室和专业实验室。综合管理办公室主要协助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处理日常行政事务、科研项目（含开放基金课题）、财务、资产、人员、仪器设备、科研成果、安全保卫等事项。综合管理办公室成员主要由院科技业务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生产安全管理部、党政办公室、总工程师办公室、经营管理部（法律事务部）、信息管理部、纪检监察室、物业管理中心、工会等管理部门组成，其中综合管理办公室设在院科技业务部。

专业实验室包含结构与抗震实验室（建筑产业化实验室）、岩土

与地下空间实验室、绿色建材与建筑节能实验室、检测实验室、BIM应用研发中心五大实验室，各专业实验室设主任1名。各室主任要关注本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动态、运转、管理和开发等，要负责专业实验室的具体管理工作和研究人员、技术人员的考核等。

第十一条 实验室按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划分5个研究组，每个研究组设置学科带头人1名，其主要职责是编制各研究方向年度研究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组织研究人员按项目计划开展科研及其他学术活动，管理并维持实验实施的正常运行，报告研究工作的进展和结果。5个研究组包括：

- (1) 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造基础理论研究组；
- (2) 绿色生态城市规划与绿色建筑设计技术研究组；
- (3) 绿色建筑节能与绿色建材研究组；
- (4) 绿色建筑能效测评技术研究组；
- (5) 装配式建筑建造技术研究组。

第十二条 实验室设立学术委员会，职责是定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审定研究课题、监督经费使用、促进和协调开放事宜、组织成果评价及其他重大学术活动，审议实验室的年度研究工作报告。

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其职务可设置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聘任，主任委员应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委员任期五年，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

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三分之

二。

第十三条 实验室建立独立的网页，并保持动态更新，加强数据共享，及时按有关要求将实验室产生的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省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网页链接：

http://www.jky.ah.cn/info.php?class_id=104107106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实行例会制度。由实验室主任或分管副主任组织，每季度一次，遇到特殊事件可临时召开。

第十五条 每年12月，各专业实验室将本年度的工作开展情况及下年度工作计划按照要求形成年度报告，报送综合管理办公室。最终形成的《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年度报告》，经实验室主任及依托单位审核后，存档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

第五章 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

第十六条 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由实验室主任或分管副主任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聘任。实验室应按需设岗，按岗聘任，重视高层次人才引进。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客座教授。

第十七条 实验室高层次人才引进按照《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十八条 由实验室资助研究经费或利用实验室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实验室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成果鉴定和报奖由实验室与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同办理。成果上报、发表文章或出

版专著时，须注明或以致谢形式说明得到实验室的协助，致谢参考格式为“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造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资助课题，课题号：***”；相应的英文为“Supported by Open Research Fund of Anhui Province Key Laboratory of Green Building and Assembly Construction, Anhui Institute of Building Research & Design, Grant NO. ***”。否则年度考核时不予统计。

论文发表或申报专利、软件著作权时，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本实验室或本实验室依托单位。

论文的中英文标注如下：

中文：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造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安徽 合肥，230031

英文： Anhui Province Key Laboratory of Green Building and Assembly Construction, Anhui Institute of Building Research & Design, Heifei, Anhui 230031, China

第十九条 按照实验室成果管理要求发表的论文、专著、专利、软著等成果，按实验室及依托单位有关奖励规定予以奖励。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实验室专项经费应单独建账、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专项经费开支须按照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财务及科研经费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参照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生

产安全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造安徽省重点实验室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1、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年度报告（参考提纲）

2、安徽省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

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年度报告(参考提纲)

(2019 年度)

实验室名称:

学科领域:

依托单位:

实验室主任:

联系人及电话:

归口管理部门:

填报时间: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制

一、实验室简介

（研究方向与主要研究内容、实验室特色与优势、依托单位简介等，不超过 500 字）

二、主要成效

（一）研究水平与贡献

各研究方向年度研究进展；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到账情况；获得相关成果（奖励、专利、论文、标准等）及其影响；成果应用和转化情况等。

（二）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

实验室主任和学科带头人配备情况；固定人员及流动人员构成；人才培养和引进情况；研究生培养情况等。

（三）开放交流

学术交流与国际合作情况；产学研合作情况；实验室开放与开放课题设置情况；客座教授与访问学者情况；学术委员会活动情况等。

（四）运行管理

运行管理机制及制度建设情况；实验室设施改造与新增仪器设备情况；依托单位经费支持情况等。

（五）典型成果案例

提供 1-2 项能够代表实验室本年度创新成效的案例，每项案例不超过 500 字，并可附图片 1-2 张。

三、下年度工作计划

四、依托单位审核意见

五、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六、附件

附件包括：学术委员会、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名单，人才引进和培养（含研究生培养）、承担科研项目情况，获科技奖励、发表 SCI/EI 论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制定标准等成果目录清单。

安徽省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管理，规范实验室评估工作，根据《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评估是实验室管理的重要环节，主要目的是：全面检查实验室整体的运行和发展状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引导实验室更好地围绕学科前沿和我省经济社会重要领域，开展创新性研究，提高省重点实验室整体水平。

第三条 实验室评估工作坚持“分类考核、坚持标准、以评促建、动态调整”的基本原则，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实验室评估以三年为一个评估周期。开放运行满三年的实验室都应参加评估；省重点实验室经培育升级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不再参加省里组织的评估。

第五条 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总体定位与发展潜力、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和运行管理等。评估指标体系按照高校院所类实验室和企业类实验室分别设置。

第六条 省科技厅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修改

评估规则及评估指标体系，审定评估实施方案，委托和指导专业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研究确定并公布评估结果。

第七条 评估机构、工作人员和评估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密规定，科学、公正、独立地行使职责和权利。评估机构、工作人员和评估专家不得对外发布评估相关过程信息，不得收取评估对象任何评审费用、礼品等。

第八条 实验室主管部门（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单位）实验室的评估工作，依托单位应为实验室评估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二章 评估材料

第九条 评估材料是实验室评估的依据，包括年度报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安徽省重点实验室评估申请书》，以及相关附件证明材料。

第十条 实验室根据评估期内每年提交的年度报告，认真撰写《安徽省重点实验室评估申请书》。其中列举的论文、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新品种（产品）等成果以及获得的科技奖励、技术成果转化效益等应是评估期内取得，并与实验室研究方向及固定研究人员有较强的关联性。

第十一条 评估材料经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和日期提交专业评估机构。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于评估工作启动前，确定评估对象名单，并通知实验室依托单位和专业评估机构。

第十三条 专业评估机构根据省科技厅委托，拟定评估方案，报省科技厅审定后，组织开展评估材料受理及专家评估工作。

第十四条 评估专家组由学术水平高、公道正派、熟悉实验室工作的专家组成。评估实行专家回避，与实验室有直接利害关系者不能作为评估专家参加评估。实验室可提出建议回避专家名单并说明理由，在评估工作开始前报省科技厅审定。

第十五条 评估工作以会议评审与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会议评审按照高校院所类实验室和企业类实验室进行分类评估。专家组通过审阅实验室评估材料，根据评估指标体系记名打分和排序，并提出专家组会议评审意见。

第十七条 现场考察分组进行，原则上选取会议评审得分前30%和后20%左右的实验室作为现场考察对象。专业评估机构按照学科相近的原则，对现场考察对象进行分组，遴选评估专家，确定专家组组长。

第十八条 现场考察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主要内容包括：

- 1、听取实验室三年整体运行绩效报告；
- 2、审核《安徽省重点实验室评估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性材

料；

3、考察实验室整体运行情况；

4、随机抽取实验室固定人员进行个别访谈。

第十九条 专家组在现场考察结束后，根据现场考察评估情况，对考察对象进行打分，并形成书面评估意见。

第四章 评估结果

第二十条 评估结束后，专业评估机构汇总现场考察专家组打分及会议评审的得分，形成评估综合排序，与评估工作报告一并提交省科技厅。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根据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结果，结合实验室年度考核情况，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确定并发布评估结果。

第二十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经培育升级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评估结果直接确定为优秀。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在参加评估工作中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估的公正性。凡发现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问题情形严重的，取消实验室参评资格，不再列入省重点实验室序列，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实验室重新组建省重点实验室的申请。

第二十四条 省科技厅负责统一安排评估工作，相关工作费用由省科技厅承担。

安徽省重点实验室评估标准(企业类)

评价指标	评分要点	得分
总体定位与发展潜力 (满分 10 分)	1、总体定位与研究方向； 2、发展思路与潜力； 3、实验室特色与优势。	
研究水平与贡献 (满分 45 分)	1、承担国家、省级科技计划； 2、成果水平及影响； 3、成果应用和转化效果。	
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满分 20 分)	1、学科带头人； 2、固定人员构成； 3、吸引培养人才。	
开放交流 (满分 15 分)	1、产学研合作情况； 2、学术委员会活动； 3、实验室开放与开放课题设置。	
运行管理 (满分 10 分)	1、运行管理机制及制度建设； 2、实验室用房与新增仪器设备； 3、依托单位的经费支持。	
总分		
总体评价：		